



中华人民共和国
新法规汇编

1 9 9 5

第三辑

中华人民共和国 新法规汇编

1 9 9 5

第三辑

国务院法制局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法规汇编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XIN FAGUI HUIBIAN

1995 年第三辑

编者/国务院法制局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

开本/787×1092 毫米 32 印张/9.5 字数/200 千

版次/1995 年 11 月北京第 1 版 1995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1—70,000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7—80083—236—8/D·219

(北京文津街 11 号 邮政编码 100017)

定价: 10.00 元

编辑说明

一、本汇编是根据国务院决定不再用文件形式而改用国务院令发布行政法规以后，为向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及时提供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标准文本而编辑出版的。

二、本汇编收集的法规包括：当年本季度内由全国人大或者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法律和关于法律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发布和国务院批准、部门发布的行政法规以及法规性文件。此外，还选收了国务院部分部门发布的规章，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或者其常委会公布的地方性法规和人民政府发布的规章。

三、本汇编所收的法规，按下列分类顺序编排：法律，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国务院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法律、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国务院部门规章，均按公布或者发布的时间顺序排列。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按1987年底国务院批准的行政区划顺序排列；同一行政区域收入两件以上者，按公布或者发布时间顺序排列。

四、本汇编每年出版四辑，每季度一辑。本辑为1995年第三辑，共收本年度第三季度内公布的法规37件，其中法律和关于法律问题的决定2件；行政法规11件，法规性文件9件；国务院部门规章8件；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7件。

补收本年度第二季度内发布的法规性文件 2 件，国务院部门规章 1 件。共计 40 件。

五、本汇编在编辑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谨致谢意。

国务院法制局

1995 年 10 月

目 录

编辑说明.....	(1)
-----------	-------

法 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 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决定.....	(1)
(1995 年 8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1995 年 8 月 29 日中 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4 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5)
(1987 年 9 月 5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5 年 8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 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 治法〉的决定》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15)
(1995 年 8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1995 年 8 月 29 日中 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5 号公布)	

行政法规 法规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25)
------------------------	--------

(1995 年 7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79 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编制出版管理条例·····	(33)
(1995 年 7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80 号发布)	
中央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监督暂行办法·····	(40)
(1995 年 7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81 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44)
(1995 年 7 月 6 日国务院第三十四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5 年 7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82 号发布)	
重新组建仲裁机构方案·····	(54)
(1995 年 7 月 28 日国务院发布)	
附件一：仲裁委员会章程示范文本·····	(56)
附件二：仲裁委员会仲裁暂行规则示范文本·····	(61)
仲裁委员会登记暂行办法·····	(71)
(1995 年 7 月 28 日国务院发布)	
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办法·····	(74)
(1995 年 7 月 28 日国务院发布)	
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	(78)
(1995 年 8 月 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83 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	(86)
(1995 年 8 月 7 日国务院批准 1995 年 9 月 4 日)	

-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 6 号发布)
- 设立境外中国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办法…………… (101)
- (1995 年 8 月 11 日国务院批准 1995 年 9 月 6 日
中国人民银行令第 1 号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106)
- (1995 年 9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84 号发布)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重新组建仲裁
机构工作的通知…………… (114)
- (1995 年 5 月 26 日)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知识产权办公会议
关于深入开展知识产权执法联合检查意见
的通知…………… (116)
- (1995 年 5 月 31 日)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与所办市场尽快脱钩意
见的通知…………… (118)
- (1995 年 7 月 3 日)
- 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
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
范的通知…………… (122)
- (1995 年 7 月 3 日)
- 国务院关于授权地质矿产部等部门和机构对
有关国有企业财产的经营管理实施监督的
通知…………… (125)

- (1995年7月6日)
-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经贸委
关于将部分企业“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
转为国家资本金意见的通知…………… (127)
- (1995年7月12日)
- 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 1995 年经济体制改革
实施要点的通知…………… (131)
- (1995年7月19日)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关于深化高等教
育体制改革若干意见的通知…………… (138)
- (1995年7月19日)
-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妇女发展纲要 (1995—
2000 年) 的通知 …………… (149)
- (1995年7月27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行新工时制后努力丰富
职工业余生活的通知…………… (163)
- (1995年8月1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安排好中小学生节假日休
息和活动的通知…………… (165)
- (1995年8月28日)

国务院部门规章

- 暂住证申领办法…………… (169)
- (1995年6月2日公安部令第25号发布)
- 国家公务员奖励暂行规定…………… (173)
- (1995年7月3日人事部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代理报关企业的管理

规定	(179)
(1995 年 7 月 6 日海关总署令第 52 号发布)	
城市车辆清洗管理办法	(205)
(1995 年 8 月 7 日建设部令第 47 号发布)	
重大事故隐患管理规定	(210)
(1995 年 8 月 22 日劳动部发布)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水域作业的外国籍钻 井船、移动式平台检验规定	(215)
(1995 年 8 月 25 日交通部令第 3 号发布)	
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 (录像片) 管理规定	(219)
(1995 年 9 月 1 日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 15 号发 布)	
影视制作经营机构管理暂行规定	(226)
(1995 年 9 月 1 日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 16 号发 布)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赔偿、刑事赔偿办法	(230)
(1995 年 9 月 8 日司法部令第 40 号发布)	

地方性法规 地方政府规章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 保护法》办法	(239)
(1995 年 8 月 30 日江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山东省经纪人管理条例	(244)
(1995 年 8 月 16 日山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深圳经济特区国有资产管理条例	(250)

- (1995年7月26日深圳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1995年7月26日深圳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公布)
- 云南省发展中医条例..... (268)
- (1995年7月21日云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 (274)
- (1995年7月5日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9号发布)
- 江苏省《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287)
- (1995年8月2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62号发布)
- 海南省实施《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办法..... (293)
- (1995年9月6日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72号发布)

法 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 污染防治法》的决定

(1995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1995年8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4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
起施行)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八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国家采取有利于大
气污染防治以及相关的综合利用活动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
施。”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植
树造林、城市绿化工作，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五条：“企业应当优先采用 能源

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

“国家对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落后生产工艺和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落后设备实行淘汰制度。

“国务院经济综合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限期禁止采用的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工艺名录和限期禁止生产、禁止销售、禁止进口、禁止使用的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设备名录。

“生产者、销售者、进口者或者使用者必须在国务院经济综合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分别停止生产、销售、进口或者使用列入前款规定的名录中的设备。生产工艺的采用者必须在国务院经济综合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采用列入前款规定的名录中的工艺。

“依照前两款规定被淘汰的设备，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四条：“国家推行煤炭洗选加工，降低煤的硫份和灰份，限制高硫份、高灰份煤炭的开采。新建的所采煤炭属于高硫份、高灰份的煤矿，必须建设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使煤炭中的含硫份、含灰份达到规定的标准。

“对已建成的所采煤炭属于高硫份、高灰份的煤矿，应当按照国务院批准的规划，限期建成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

“禁止开采含放射性和砷等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煤炭。”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五条：“大、中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规划，对市区内的民用炉灶，限期实现燃用固硫型煤或者其他清洁燃料，逐步替代直接燃用原煤。”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六条:“在城市市区内新建火电厂,应当根据需 要与条件,实行热力与电力的联合生产,安排供热管网与该热电厂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同步验收投入使用。”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七条:“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气象、地形、土壤等自然条件,可以对已经产生、可能产生酸雨的地区或者其他二氧化硫污染严重的地区,经国务院批准后,划定为酸雨控制区或者二氧化硫污染控制区。

“在酸雨控制区和二氧化硫 污染控制区内排放二氧化硫的火电厂和其他大中型企业,属于新建项目不能用低硫煤的,必须建设配套脱硫、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二氧化硫排放、除尘的措施,属于已建企业不用低硫煤的,应当采取控制二氧化硫排放、除尘的措施。国家鼓励企业采用先进的脱硫、除尘技术。

“企业应当逐步对燃煤产生的氮氧化物采取控制的措施。”

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六条:“城市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必须遵守国务院有关饮食服务业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采取措施,防治油烟对附近居民居住环境的污染。”

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八条:“国家鼓励、支持生产和使用高标号的无铅汽油,限制生产和使用含铅汽油。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制定规划,逐步减少含铅汽油的产量,直至停止含铅汽油的生产和使用。”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的规定,生产、销售、进口或者使用禁止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的设

备,或者采用禁止采用的工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综合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综合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关闭。”

十一、将第三章章名修改为:“防治燃煤产生的大气污染。”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5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 第三章 防治燃煤产生的大气污染
- 第四章 防治废气、粉尘和恶臭污染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防治大气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将大气环境

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合理规划工业布局,加强防治大气污染的科学研究,采取防治大气污染的措施,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部门是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的机关。

各级公安、交通、铁道、渔业管理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对机动车船污染大气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采取防治污染的措施。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大气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污染大气环境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举和控告。

第六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制定国家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大气环境质量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标准,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第七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根据国家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家的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排放标准;对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排放标准的地方排放标准。地方排放标准须报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凡是向已有地方排放标准的区域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应当执行地方排放标准。

第八条 国家采取有利于大气污染防治以及相关的综合